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V= 17 IA	服務	機關	1.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	職稱	1.處長		
	陳乂珍	加入 7分	7交 卵		和战 745	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配偶及:	未成	年 子女		
稱 部	月	女	生 名	稱謂	·	姓名		
本欄空白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合作金庫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縣 汐 止 市 保 0000 地號	長坑段保長	小段	4,822	100000 分之 722	陳又珍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建 初 体 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T/MS Sub-
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10-000建號	90.17	全部	陳又珍	出售	
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71-000建號	462.37	100000 分之 451	陳又珍	出售	
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小段 05424-000建號	49.80	全部	陳又珍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ŧ
茂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17,500				10	陳又珍	賣Ы	出		·					
偉盟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	21,329				10	陳又珍	賣ы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又珍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27日